

证券代码: 002803

证券简称: 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6-058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；

2、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 1-6 月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,747,480.69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821,754,555.22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1,325,970.02 元，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1,325,970.02 元；

3、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公司目前 A+H 总股本 457,916,7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0,076,400 股后的 447,840,38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62,697,654.32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
4、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等因素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，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具备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